實驗室緊急應變及滅火注意事項

(一)緊急應變計畫概述

1. 緊急應變執行程序

發現者→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→採取緊急應變措施

2. 應變設施及相關器材

消防安全系統：乾粉滅火器，消防箱、逃生升降機、火災警報系統等。

3. 應變組織

本校設有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」依任務區分為指揮督導、支援協調、作業管制等三組，說明如後：

（1）指揮督導組由校長與相關一級單位主管等人編成，負責重大校安事件之指揮、督導。

（2）支援協調組由秘書室主任秘書（兼）、學務處生輔暨校安組組長、總務處事務組長、學務處相關組組長等相關人員編成，負責協調、督導處理校園安全事件。

（3）作業管制組以學務處生輔暨校安組校安人員、校衛警成員為基幹，負責校安中心之輪值，接受指揮督導組、支援協調組指揮，執行各項校安事件之處理、通報、聯繫。

4. 應變措施

緊急事故發生時，發現者應立即向主管及校安中心值班人員報告，並參與救災。上級未到達災場時，在場最高主管為最高指揮官，負責指揮救災工作，災情發生需其他單位協助救災時，應立即播報「119」專線。

※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校園環境安全與衛生問題應變機制作業（如附件1）

5. 急救藥品

本校實驗室皆備有保健箱，另於保健室備有藥品可提供緊急救護。

(二)滅火注意事項

1. 消防器具與設施必須定期檢測，並設置於易取處。

2. 依各化學品安全資料表 SDS 進行滅火措施。

(三)緊急應變時對外通訊聯絡系統

- 警察單位：

  博愛校區—臺北市中正第二分局(02) 2375-1825

  天母校區—臺北市警察局天母派出所(02)2871-4440

- 消防單位：

  博愛校區—臺北市消防局城中分隊(02) 2381-2839

  天母校區—臺北市消防局天母分隊(02) 2871-4111

- 臺北市勞檢處：(02) 2596-9928

- 臺北市環保局：(02) 2720-6301

(四)緊急疏散計畫

1. 以廣播方式立即通知在校師生往安全方疏散。

2. 若災情有擴散之虞，將請警察局及消防局協助疏散居民。

(五)緊急應變時之聯絡人

博愛校區—總務處事務組 **林宜瀅組長**(02)2311-3040#1321

天母校區—分區總務組 **鐘文憲組長**(02)2871-8288#7602

- 校安中心—(02)2371-4063

- 實驗室聯絡人

博愛校區—(02)2311-3040

物化系 賴志豪助教 #3112

地生系 楊佳璇助教 #3153

天母校區—(02)2871-8288

研究發展處 張湘妮約用人員 #7805

運科所 黃彬航助教 #5802

臺北市立大學校園環境安全與衛生問題應變機制作業

104 年 9 月 30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